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 新 親 水 膠 體 海 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購 回 授 權 及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包含及合併一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8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給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截至 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 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獲派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

陳垂燁先生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16樓A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準則所限。閣下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

董 事 會 函 件

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25,256,000股全數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5,051,2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金淙先生、郭松森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護準則(「**核心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擬議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遵循核心準則；(i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現場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反映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v)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整理性改動。建議修訂包含的若干主要章程細則改動概述如下：

1.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聘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重選；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
4. 規定倘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5. 規定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相關條文釐定；
6. 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可由股東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新章程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罷免；
7.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並對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加入「法(Act)」的定義及刪除「法(Law)」的定義；
8.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供有關召集及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之用；
9. 刪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不使用的「營業日」定義；
10. 加入若干促進電子通訊的條款；
11.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以贖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的規定，該規定不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2. 加入及修訂條款以促進混合及電子會議的舉行及規範該等會議議程；

董事會函件

1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15. 規定即使並無根據章程細則收到代理人委任文據或任何所需資料，董事會仍可將代理人委任視為有效；
16.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書面決議案的通知就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17. 修訂相關條文，增加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及
18. 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日期，以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建議修訂(對照章程細則標註)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256,000股股份且全數繳足。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2,525,6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70	1.41
五月	4.33	2.28
六月	4.71	3.15
七月	4.85	2.22
八月	3.80	2.85
九月	3.58	2.80
十月	4.30	2.95
十一月	4.30	3.40
十二月	4.05	3.3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65	3.58
二月	4.80	0.74
三月	1.99	1.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	1.06

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構成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股東合共於58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約79.1%。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但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會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透過聯交所抑或其他方式)。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陳金淙先生、郭松森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陳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主要發展政策及舉措。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除擁有食品業的工作經驗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等多個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常青藤創新總裁班」課程。陳先生在加工食品及親水膠體生產、企業策劃、財務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陳先生曾在光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榮譽主席。陳先生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受控法團的588,0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2%)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及續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八十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陳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郭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吉利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郭先生在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郭先生為郭文同先生(為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郭先生於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郭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及續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十五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應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郭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胡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及續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八萬港元的薪酬(按每半年支付)。胡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胡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產生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
- (ii) 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公司法(經修訂)</p> <p>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9年10月17日起生效)</p>	封面頁	<p>公司法(經修訂)</p> <p>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9年10月17日起生效) (於2023年6月2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索引頁	無	索引頁	財政年度 165
索引頁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索引頁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6
索引頁	資料 166	索引頁	資料 1667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p> <p>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9年10月17日起生效)</p>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p> <p>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9年10月17日起生效) (於2023年6月2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採納)</p>																
<p>1.</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1.</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2.</p>	<p>(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817 796 1295"> <thead> <tr> <th data-bbox="296 817 549 857">詞彙</th> <th data-bbox="549 817 796 857">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6 857 549 970">無</td> <td data-bbox="549 857 796 970"></td> </tr> <tr> <td data-bbox="296 970 549 1257">無</td> <td data-bbox="549 970 796 1257"></td> </tr> <tr> <td data-bbox="296 1257 549 1295">...</td> <td data-bbox="549 1257 796 1295">...</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無		無		<p>2.</p>	<p>(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817 1399 1295"> <thead> <tr> <th data-bbox="904 817 1157 857">詞彙</th> <th data-bbox="1157 817 1399 857">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04 857 1157 970">「公司法」</td> <td data-bbox="1157 857 1399 970">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904 970 1157 1257">「公告」</td> <td data-bbox="1157 970 1399 1257">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td> </tr> <tr> <td data-bbox="904 1257 1157 1295">...</td> <td data-bbox="1157 1257 1399 1295">...</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詞彙	涵義																		
無																			
無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無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性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無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
無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代理人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無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無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無</p>	2.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j) 對會議的提述指(a)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	--	----	--

	無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無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無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8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刪除

10.	(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	(a)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六(6)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周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得於世界各地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之,其地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

58.	<p>...</p> <p>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8.	<p>...</p> <p>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p> <p>(b)...</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p> <p>(b)...</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	(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 董事會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 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	依據細則第64C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日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 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 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59(2)所載詳情 ，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無	64A.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及（如適用），本條中所有提及的「成員」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理人：</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代理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	---	------	---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人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p>
--	--	--	---

—	無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代理人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	--

—	無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 (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d)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p>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	---	------	---

—	無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p>
---	---	------	--

—	無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p> <p>(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	---	------	---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推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理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推遲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	無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無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際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p>66.</p> <p>(1) ...</p> <p>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66.</p> <p>(1) ...</p> <p>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2)於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i>財產保佐人</i>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i>財產保佐人</i>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i>財產保佐人</i>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i>財產保佐人</i>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i>財產保佐人</i>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i>財產保佐人</i>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推遲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	<p>...</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73.	<p>...</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p> <p>(2-3) 倘本公司已承認，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等規定將不獲計算。</p>

74.	<p>如：</p> <p>(a)...</p> <p>(b)...</p> <p>(c)...</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p> <p>(b)...</p> <p>(c)...</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文件或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於代理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2)經簽署之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本或經認證之複本，應於得由前述委託書之委託人參與投票之會議召開或延期會議或召開四十八(48)小時前，送至開會通知所指定之地點或指定地點之一(如未指定地點時，得依情況送達至註冊處或事務所)，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代理委託書自其簽署之日起算十二個(12)月內有效，惟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如其原先召開之會議是於代理委託書之十二個(12)月有效期間內召開者，則前述代理委託書於就該延期會議或其後另行辦理之投票表決會議仍屬有效。於送達指定代理人之文書後，委任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並參與該次會議之投票，此時前述指定代理人之文書應視為撤回。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理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理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 或推遲會議 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	<p>(1)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100.	<p>(1)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	------	--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v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p>(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11.</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p>	<p>111.</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推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p>
<p>112.</p>	<p>...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112.</p>	<p>...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p> <p>...</p>
152.	<p>...</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2.	<p>...</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提供或發出時，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一傳輸至該等任何上述地址交付或送交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一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	------	--

		<p>(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且相關人士可瀏覽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股東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刊登通知」)；或</p> <p>(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據其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員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給股東送。</p> <p>(3)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p>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p> <p>(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	--	--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1) 依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得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算之請求。
—	無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p>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p>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165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p>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16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16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金淙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松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5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5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5B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決議案5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僅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僅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